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哈政规〔2022〕1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哈尔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城市竞争力、辐射力和带动作用，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认定条件

本政策措施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哈注册设立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业银行专营机构除外），对一定区域内的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发设计、营销推广、供应链管理、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第二条 认定标准

（一）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总部企业。

1.总部设在哈尔滨，实行统一结算并在哈缴纳所得税的企业，且年度统计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

2.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财富》杂志认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认定）、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认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认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认定）、全国农产品加工业 100 强（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认定）。

3.国家和中央部门管理的大企业（集团）及其投资设立的二级（含）以上总部企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集团），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等国家金融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国务院其他部委管理的企业。

4.境内外上市公司，包括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在美国道琼斯和纳斯达克、香港恒生、日本日经、英国富时、德国 DAX、法国 CAC 上市的企业。

5.与省、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承担总部功能的企业，经市政府审定的企业，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二）成长型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上一年度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含）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70%，且该指标认定前两年增速连续超过 30%；企业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有良好的业务表现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章 支持政策

第三条 落户奖励

经认定新引进的总部企业，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至 10 亿元的，认定当年给予落户奖励 1000 万元；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 1%给予奖励，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第四条 规模增长奖励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认定次年起连续 5 年内，纳入市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10%的奖励 100 万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20%的奖励 200 万元。经认定的成长型总部企业，认定次年起连续 5 年内，纳入市统计核算的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10%的奖励 50 万元，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 20%的奖励 100 万元。鼓励企业将奖励资金的 30%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专业技术人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第五条 品牌建设奖励

对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给予 2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给予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或全国农产品加工业 100 强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第六条 能级提升奖励

总部企业由功能型总部转变为企业总部的，由区域型总部升级为全国总部、亚太区总部和全球总部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第七条 办公用房补助

（一）租用办公用房补助。新引进总部企业，在哈租用闲置国有房产的，前 3 年免房租，后 2 年房租减半。在哈租用办公用房自用的（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下同），连续 3 年每年按租金 3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办公用房享受补助期间，不得对外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违反规定的，应当退还已取得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购买办公用房补助。总部企业在哈首次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房价的 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在办理房地产权登记并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起 10 年后方可租售、转让；违反规定的，应当退还已取得的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区县市政府）

（三）自建办公用房补助。总部企业在哈首次自建总部基地，且计划分割销售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30%的，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并按照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 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以上第（一）、（二）、（三）款可自行选择，但不得同时享受。

第八条 支持投资重大项目

对总部企业除自建办公用房外，新建的生产、经营性项目，且年度入统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连续 5 年按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含落实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地方配套的贴息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第九条 政府“一站式”服务

建立市领导挂点服务总部企业制度，加强对各类总部企业的定期走访和对接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总部企业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设立总部企业服务专员，提供“一对一”人才、金融、用地、税收等政策咨询和诉求处理服务，畅通总部企业与政府沟通渠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条 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会同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服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实施总部企业认定和奖补审核，协调和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第十一条 各区县（市）政府是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总部企业认定和奖补初审，积极做好总部企业引进、培育及服务等工作。

第十二条 享受本政策措施支持的总部企业，在哈经营期不得少于 10 年，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需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

第十三条 建立总部企业年度复查和动态调整机制，一年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市发改委会同企业落户区政府进行约谈，连续两年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出总部企业名录。

第十四条 总部企业应当认真履行企业应尽义务，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调查、统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符合本政策措施奖励资金兑现规定的，除明确由市级财政承担的奖补资金外，其他各项奖补资金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50%。

第十六条 除本政策措施第七条、第八条以外的其他条款可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9号）同类型条款兼得，扣除市财政配套省级奖励资金外的超额部分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政各承担50%，第七条由市财政承担。

第十七条 本政策措施第二条总部企业认定不包含农林牧渔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及房地产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以营业收入作为统计口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政策措施所称“以上”“超过”“不超过”“不低于”等均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执行期间发生变化，可依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奖励与补助标准以修订后的政策为准。本政策措施执行期结束后，有关政策条款未执行完毕的，由市相关部门出台接续政策，直至有关政策条款全部执行完毕。

《哈尔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2022年6月28日，我市印发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规〔2022〕15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为帮助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更好了解掌握《政策措施》，让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快享政策支持，现作如下解读。

一、《政策措施》出台背景和目的

为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强省会战略工作部署，强化对《黑龙江省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配套与补位支持，激发企业潜力、释放市场活力，推动在哈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二、《政策措施》内容解读

《政策措施》包括总则、支持政策、管理监督、附则等四部分内容，共19条。

（一）关于总则

1.在认定条件方面，“一定区域内”指的是在黑龙江省、东北区域乃至全国范围内，对控股企业或分支机构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发设计、营销推广、供应链管理、财务结算等管理服务职能。

2.在认定标准方面，设定总部企业和成长型总部企业两种认定标准。除保留省认定标准“纳入市内统计核算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外，增加了将百强企业、央企及其投资的二级以上子公司、境内外上市公司等企业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条款。

3.成长型总部企业认定方面，为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后备企业，支持高附加值企业加快发展，适当降低了对主营业务收入要求，提出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前两年增速及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等认定标准。

新引进及存量企业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标准，均可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二) 关于支持政策

1.落户奖励。本条款仅针对新引进总部企业，满足落户奖励的门槛标准的企业，最高可获得不超过5000万元的奖励资金。

2.规模增长奖励。支持落户我市的总部企业扩大规模，对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同比增长超过10%、20%的，分别奖励100万元、200万元，成长型总部企业的奖励减半。为加强稳定人才队伍，鼓励企业将奖励资金的30%的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专业技术人员。

3.品牌建设奖励。为鼓励总部企业提升企业规模和综合实力，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首次晋级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其他500强的，给予不同额度的一次性奖励。

4.能级提升奖励。本条款参照省总部经济政策解读和实施细则执行，支持总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5.办公用房补助。办公用房补助包含租用办公用房、购买办公用房、自建办公用房三种补贴方式。一是租用办公用房方面，新引进总部企业对租用本市闲置国有房产及其他办公用房自用的，给予相应支持；二是在本市首次购买办公用房的，可按房价的10%给予相应补助。三是在本市首次自建办公用房的，满足计划分割销售面积要求的，可优先纳入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的，可享受土地基准地价优惠。

6.支持投资重大项目。为支持总部企业加大在本地投资力度，对年度入统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连续 5 年按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7.政府“一站式”服务。为及时协调解决总部企业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设立总部企业服务专员，为总部企业提供“一对一”人才、金融、用地、税收等政策咨询和诉求处理服务，畅通总部企业与政府沟通渠道。

（三）关于管理监督

管理监督部分共八条，主要明确了政策实施的各项监督管理相关细节和要求。

（四）关于附则

附则主要明确政策执行期限，对本政策执行期结束后，有关政策条款未执行完毕的情况加以说明。

解读机构：市企业投资服务局；

联系电话：86776044